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簡介	12
概要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告附註	45
詞彙	1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瑞士信貸銀行
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北方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為**3,120,05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之**2,867,606,000**港元上升**9%**。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66,81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度則錄得**655,291,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92**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255**港元。

縱使面對著困難之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仍錄得**2,716,55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及**677,428,000**港元之溢利淨額。由於確認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577,454,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取消建造船舶合同之**78,103,000**港元虧損，年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之營運業績受到嚴重衝擊。相反地，本集團確認了一項**202,800,000**港元之收入，作為對兩位租船人因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期租租船合約而採取兩項法律行動之和解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五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新造超巴拿馬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三十一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平均船舶年齡為五年，而總載貨量超過二百三十萬載重公噸。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正當全球經濟持續慢慢回復，二零一零年之散裝乾貨營運環境仍然艱鉅。雖然，很多亞洲國家之散裝乾貨商品貿易活動自二零零九年後期復甦，但當中國及印度採取貨幣緊縮政策，致使商品入口放緩及散裝乾貨運輸需求即時回落，表面強勁之散裝乾貨運輸需求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迅速轉弱。逐步增加之新造船舶亦進一步拖低已經疲弱之船租租金。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初以3,005點開市，復元至約4,000點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一零年底以1,773點收市。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維持於**2,716,55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九年度之**2,724,852,000**港元，原因為來自已擴充之自置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之營業收入，被已減少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所賺取之較少營業收入，及由於重新訂立合約時，本集團之船隊於市場上重新調度時船租租金已作下調所抵銷。

有鑑於散裝乾貨之營運環境基礎持續疲弱，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及本集團船隊之固有價值下跌。據此，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作減值審閱，而確認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為**577,454,000**港元。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繼前所未有之全球金融風暴後，散裝乾貨行業內之平衡被嚴重扭曲。有鑑於全球經濟復甦難以預料，尤其是乾貨海運貿易數量之增長，管理層以審慎及保守之態度對本集團之資本支出計劃作出審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造船商達成兩項協議取消兩份建造船舶合同，以減低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日後之業務風險。由於上述取消事項，帶來取消建造船舶合同之虧損**78,103,000**港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放棄之已支付部份分期款項，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確認，而有關之已資本化為建造中船舶之成本亦已撇賬。

由於確認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577,454,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取消建造船舶合同之**78,103,000**港元虧損，本集團年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運業績受到嚴重衝擊。相反地，本集團確認了一項**202,800,000**港元之收入，作為對兩位租船人因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期租租船合約而採取兩項法律行動之和解金額。縱使面對著困難之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仍錄得**2,716,55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及**677,428,000**港元之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船務相關開支為**1,022,087,000**港元，較去年之**1,405,379,000**港元下降**27%**。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平均營運之租賃船舶數目由八艘船舶減少至五艘船舶，及部份由於平均營運之自置船舶數目由二十三艘船舶增加至二十八艘船舶而得以抵銷。本集團致力維持一支年輕、具成本效益及平均船齡為五年之船隊，並維持於低成本經營之架構。

由於本集團自置船隊之擴充，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之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度之**258,336,000**港元增加**27%**至二零一零年度之**327,4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一艘自置船舶，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

業務回顧(續)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底，亞太區之經濟復甦尤為顯著，而市場對工業產品之需求亦作強勁反彈。於二零一零年度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增加183%至403,50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度則錄得142,754,000港元。透過設立額外之供應鏈來源及探索新市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由二零零九年度之分部虧損3,022,000港元，轉為二零一零年度之分部溢利12,477,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8,94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度之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中則錄得18,129,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由香港高等法院發還之擔保金，及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七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2,152,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1,5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4,376,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5,496,000港元)，其中11%、10%、29%及5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並以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36%(二零零九年：4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7,790,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1,486,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6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6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84,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574,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一間(二零零九年：二十四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二十六間(二零零九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續)

資本支出及承擔。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728,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7,059,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17,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7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349,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6,54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3,44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2,81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九艘(二零零九年：十九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17,685,600美元及1,929,798,000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17,500,000美元及1,91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之或然負債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年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就一項以租船成交摘要為憑證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未獲履行而發生爭議。Galsworthy為本集團之一艘船舶之準二船東。Galsworthy透過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Goldb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Parakou訂立該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透過Clarkson Asia Limited(「Clarkson」)作為獨家船舶經紀安排。Galsworthy指稱Parakou拒絕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接收船舶，屬悔約之行為。就毀約一事，Galsworth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Parakou索償約三億一千萬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Parakou對Galsworthy之索償提出異議，Parakou尤其否定曾與Galsworthy訂立任何有約束力之租船合約。爭議現已根據該租船合約內有關仲裁之條款，交由一個三人之仲裁庭於倫敦進行仲裁。

其後，Parakou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向Jinkang Marine Inc. (「Jinkang Marine」)及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於香港提出對物及對人訴訟，就Galsworthy於倫敦所提出之仲裁而可能使Parakou被判需要支付之所有金額包括利息及費用，提出索償。Jinkang Marine及GS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聲稱之索償，是基於Jinkang Marine或GSI透過Clarkson於導致Galsworthy與Parakou締結該租船合約之談判過程中可能曾經發表過之一些表述。Jinkang Marine及GSI均否認Clarkson為其代表，並否認曾透過Clarkson作出所指控之表述。Parakou為其在香港所聲稱之索償取得擔保，於南非透過當地特有之聯營船舶扣押程序，於理查斯貝海灣港，拘押本集團另外一艘船舶。由於該項扣押，一份以Parakou為受益人，並以約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之現金存款支持之銀行擔保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以換取即時釋放該船舶。

年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續)

有關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倫敦進行聆訊，仲裁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及公佈其第一仲裁裁決書，指Galsworthy與Parakou之間存在有約束力之合同，而Parakou不接收交付之船舶，乃屬毀約。因為上述毀約，Galsworthy有權收取其法律上所允許之損失賠償。仲裁委員會同時判定Galsworthy有權向Parakou收取二千一百萬港元之部份損失賠償。Parakou並無就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會於倫敦進行另一次聆訊，以決定餘下之損失金額及其他所有費用等問題。

在第一仲裁裁決書發佈後不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芮安牟法官就Parakou對本集團之索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香港作出聆訊。聆訊前，本集團將前述之現金存款由南非轉往香港，並支付予香港高等法院作為Parakou索償之擔保金。此轉款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石仲廉法官之同意命令而安排。為此，銀行擔保書已被退回及取消。於聆訊後，芮安牟法官判決指Parakou所採取之行動乃濫用程序，並予以撤銷。芮安牟法官隨後下令發還本集團已交付予法院之大部份存款，餘下一千二百萬港元作為Parakou就判決所提出上訴之保證金，待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聆訊。芮安牟法官之判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得上訴庭確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發還並收取三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擔保金。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合適之財務工具。

業務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業務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工業原料價格及需求改變。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該等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時產生，市場因素包括相關利率、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債務證券價格。本集團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辨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財務報告附註41「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主席報告書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及貿易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量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予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

僱員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二零零九年：**1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從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展望

二零一零年大致上較預期為佳，由於中國有利之進口政策，加上亞洲對鋼鐵、煤炭及其他散裝乾貨商品需求普遍增加，貨運市場於首九個月勢頭強勁。同期內，新造船舶交付數目亦較預期為少。惟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當中國減少政府之刺激經濟方案，加上致力打擊通貨膨脹及讓國內房地產市場降溫，情況便趨惡劣。貨運市場因中國減少進口而立即作出調整，與此同時，新造船舶交付數目創新紀錄達至約二千萬載重公噸。澳洲昆士蘭極具破壞力之洪水對貨物供應做成嚴重干擾，因而使疲弱之貨運業更趨蕭條。

現時疲弱之貨運業及各類大小型之散裝船舶之資產值下跌，正好說明現時供求之不平衡情況更為明顯。於過往十八個月內，由主要礦務企業訂購大型礦砂船舶及積極進取之新船東訂購各大小型之散裝船舶之新增新造船舶訂單，將進一步擴大船舶供應過剩之情況，令重新平衡供應與需求之時間很可能再推遲。

亞洲最大航運公司之一之Korea Line Corporation (「KLC」)最近申請接管保護，亦非一項有利徵兆。由於與KLC有商業合約交易之人士眾多，吾等憂慮此事件會進一步於散裝乾貨行業內觸發更多交易對方違約。雖然吾等只有一艘船舶受此交易對方之影響，吾等仍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吾等將繼續審慎選取交易對方，並不單於企業層面作出評估，亦會評估其註冊地，以避免任何潛在主權風險。

吾等仍認為宏觀經濟前景不穩定，而由於貨幣供應迅速增長，吾等認為最主要之憂慮為通脹壓力。積極來看，從傳統角度而言，通貨膨脹應對航運業有正面影響，加上全球食品供應短缺，可能成為一張有正面影響之外咭。然而，船舶供應過剩仍會困擾本集團之行業。吾等相信此等不穩定及不協調之宏觀及行業背景於日後可能惡化及變得更加複雜，而吾等將繼續作自我提醒，往後光景可能轉壞，並將繼續以審慎之態度經營業務。

吾等相信資產價格將會繼續受壓，並不會排除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作進一步之減值。

由於吾等所見經濟及工業出現之矛盾徵兆，為確保本公司長遠之成功，吾等將繼續以審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維持一支一級現代化之船隊以服務本公司之客戶，與有信譽交易對方合作以尋求穩健之收入，並透過減低債項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等為吾等之首要重點。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開始作多元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期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吾等亦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目的在於減低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船隊主要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組成，此類型船舶屬於更龐大及更具效率之大靈便型船舶設計，而世界各地之客戶對此類型船舶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並於未來在新造船舶及二手市場內，繼續尋找購買具有增進收益能力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機會。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因素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其業務在遵守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SM守則、ISPS守則、SOLAS公約、MARPOL公約以及STCW公約。此等公約已獲大部份海事國家認可，並適用於在該等國家註冊或停靠該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

此外，本集團所有自置船舶均須符合SOLAS公約所載之安全標準，當中訂明一連串對船舶及／或其船員之安全屬必要之規例。STCW公約訂明一連串規例，據此，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本集團根據該公約確保所有受僱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一艘自置船舶，及於船上僱用740名船員。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Lang	超巴拿馬型	2010年	Jiangsu New Yangzi	93,279
Jin Mei	超巴拿馬型	2010年	Jiangsu New Yangzi	93,204
Jin Rui	巴拿馬型	2009年	Imabari	76,583
Jin M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Oshima	61,414
Jin Y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Tsuneishi	57,982
Jin S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68
Jin T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52
Jin Yue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34
Jin G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27
Jin 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Jin Ji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13
Jin W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J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887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Nantong Kawasaki	55,091
Jin M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768
Jin Sh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768
Jin C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Oshima	52,961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年	IHI	52,050
Jin Y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4年	IHI	52,050
Jin Q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1,104
Jin 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86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0,777
Jin F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Li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H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77
Jin R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Mitsui	50,236
Jin Zho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09
Jin Bi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48,220

1,779,699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

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船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購入八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交付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預期 交付日期
Jin Han ¹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1,414	2011年2月
Jin Chao	巴拿馬型	2011年	Sasebo	75,000	2011年4月
Ji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0,500	2011年4月
Jin F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STX (Dalian)	57,700	2011年6月
Jin Ze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Tsuneishi	57,948	2012年3月
Jin Yu	靈便型	2012年	Naikai Zosen	38,000	2012年6月
Jin Xi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Oshima	60,500	2012年9月
Jin Q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3年	Tsuneishi	58,100	2013年2月
				469,162	

附註：

1. 新造船舶「Jin Han」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付予本集團。
2. 上述之名單並不包括以17,685,600美元及1,929,798,000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17,500,000美元及1,91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租賃船舶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現時營運五艘租賃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租賃日期	屆滿日期
Scope	好望角型	2006年	174,008	2008年7月	2013年4月
Golden Shui	好望角型	2009年	169,333	2009年5月	2014年2月
Red Lily	巴拿馬型	2004年	76,500	2004年9月	2011年9月
Tenmyo Maru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58,470	2008年11月	2013年10月
Aston Trader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55,496	2009年6月	2011年5月
			533,807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以及電子業)之用。本公司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3.4	29.1
南美洲	24.2	31.3
澳洲	14.5	13.8
北美洲	9.2	11.4
非洲	8.0	6.2
歐洲	5.8	5.6
中國	2.9	2.6
中東	2.0	-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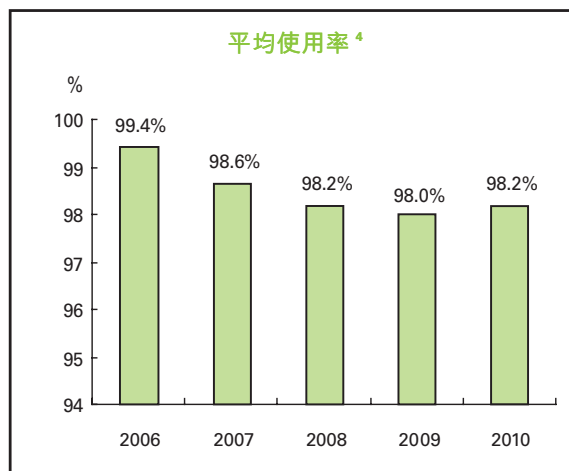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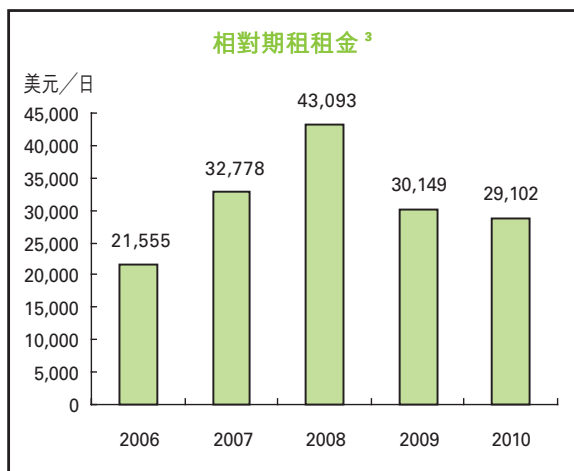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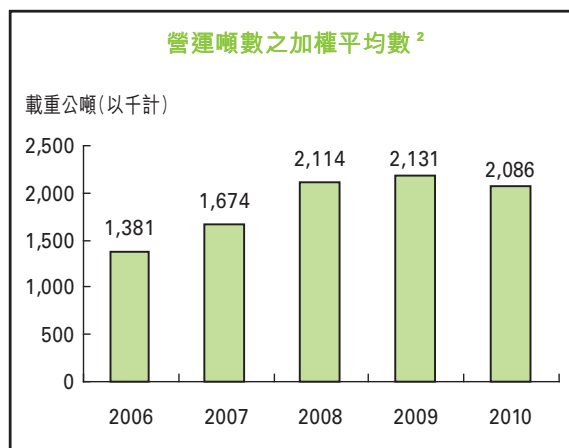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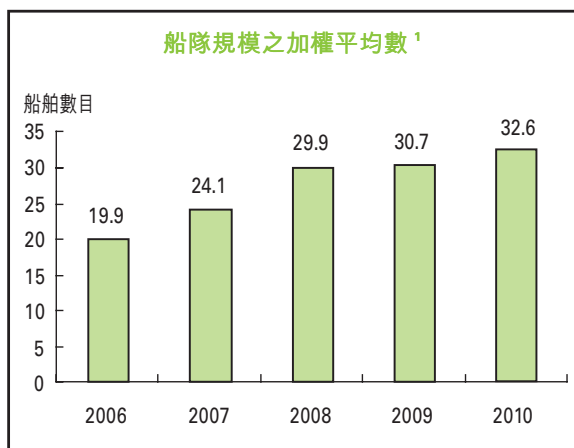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中國	45.0	50.0
亞洲(不包括中國)	31.3	23.4
非洲	5.8	8.4
南美洲	5.6	2.4
中東	5.5	7.4
歐洲	5.0	6.4
北美洲	1.8	2.0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8,750	49.2	8,910	55.2
煤炭	5,046	28.4	3,836	23.8
農產品	1,985	11.1	1,646	10.2
水泥	1,022	5.7	781	4.8
鋼鐵產品	482	2.7	633	3.9
肥料	302	1.7	152	0.9
氧化鋁	195	1.1	194	1.2
其他	17	0.1	2	-
	17,799	100.0	16,154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表現概覽



附註：

1. 船隊規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組成船隊之加權平均船舶數目，乃按每艘船舶之全年可運作日數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2. 營運噸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每艘船舶之載重公噸乘以全年可運作日數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3. 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租船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營運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u>3,120,053</u>	<u>2,867,606</u>	<u>3,885,957</u>	<u>2,575,790</u>	<u>1,550,763</u>
經營溢利	<u>720,232</u>	<u>1,257,203</u>	<u>1,896,273</u>	<u>839,807</u>	<u>497,144</u>
財務成本	<u>(43,796)</u>	<u>(59,710)</u>	<u>(139,364)</u>	<u>(165,961)</u>	<u>(76,052)</u>
除稅前溢利	<u>676,436</u>	<u>1,197,493</u>	<u>1,756,909</u>	<u>673,846</u>	<u>421,092</u>
稅項	<u>(404)</u>	<u>(218)</u>	<u>1,650</u>	<u>(2,154)</u>	<u>(2,796)</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76,032</u>	<u>1,197,275</u>	<u>1,758,559</u>	<u>671,692</u>	<u>418,296</u>
其他全面收益	<u>1,398</u>	<u>5,712</u>	<u>379</u>	<u>1,558</u>	<u>(3,75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77,430</u></u>	<u><u>1,202,987</u></u>	<u><u>1,758,938</u></u>	<u><u>673,250</u></u>	<u><u>414,543</u></u>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u>368,057</u>	<u>659,731</u>	<u>918,511</u>	<u>369,282</u>	<u>219,439</u>
非控股權益	<u>309,373</u>	<u>543,256</u>	<u>840,427</u>	<u>303,968</u>	<u>195,104</u>
	<u><u>677,430</u></u>	<u><u>1,202,987</u></u>	<u><u>1,758,938</u></u>	<u><u>673,250</u></u>	<u><u>414,543</u></u>
其他財務資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060,639</u>	<u>1,525,984</u>	<u>2,127,666</u>	<u>1,013,661</u>	<u>608,442</u>
每股股息	<u>—</u>	<u>—</u>	<u>0.120港元</u>	<u>0.060港元</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基本盈利	<u>0.692港元</u>	<u>1.255港元</u>	<u>1.763港元</u>	<u>0.704港元</u>	<u>0.421港元</u>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8,540,387	7,771,935	7,006,442	5,832,632	3,107,003
流動資產	2,617,273	2,182,101	1,220,689	927,548	884,768
流動負債	(1,102,581)	(1,231,537)	(923,117)	(1,063,127)	(401,069)
非流動負債	(3,889,226)	(3,234,076)	(3,032,865)	(2,965,787)	(1,430,965)
資產淨值	<u>6,165,853</u>	<u>5,488,423</u>	<u>4,271,149</u>	<u>2,731,266</u>	<u>2,159,737</u>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52,134	51,996	52,538
儲備	<u>3,417,471</u>	<u>3,049,414</u>	<u>2,376,291</u>	<u>1,549,486</u>	<u>1,248,5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70,500	3,102,443	2,428,425	1,601,482	1,301,117
非控股權益	<u>2,695,353</u>	<u>2,385,980</u>	<u>1,842,724</u>	<u>1,129,784</u>	<u>858,620</u>
權益總值	<u>6,165,853</u>	<u>5,488,423</u>	<u>4,271,149</u>	<u>2,731,266</u>	<u>2,159,737</u>
其他財務資料					
平均權益回報	<u>11%</u>	<u>24%</u>	<u>46%</u>	<u>25%</u>	<u>19%</u>
資本負債比率	<u>36%</u>	<u>42%</u>	<u>61%</u>	<u>112%</u>	<u>49%</u>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

為達至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之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領導及監管，並負起委任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6及27頁披露。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該等費用為本公司之開支。

除本文所披露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曾召開16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	16
吳錦華	16
吳其鴻	15
何淑蓮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6
徐志賢	7
邱威廉	6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其轄下之兩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全部其他成員。

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曾召開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業務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該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之工作計劃，並審閱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之成效。

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制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告附註41。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若干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年內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致使該等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而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尤其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審核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稅務依從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430,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有關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7**及**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8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4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6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於加拿大上市之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事務。程先生在英國及亞洲之財務及銀行範疇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胡家強先生，租賃部主管

現年57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租賃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胡先生在航運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在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經營其擁有之船舶經紀公司。胡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58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錦雄先生，*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主管

現年51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之貿易業務。劉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世傑先生，法律及保險事務部主管

現年41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法律及保險事務部主管。莫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航運業務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船務糾紛之法律服務及保險事務。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主修航運學，並為英國特許船舶經紀人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莫先生同時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成員及香港海事仲裁組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9至102頁。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2及43頁之「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計算為286,13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及19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約59%及35%。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67%及1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434,000港元。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及至簽訂此年度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主席)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其鴻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26至28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i>附註</i>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62,172,000

附註：

1. 年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66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i>附註</i>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i>附註</i>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i>附註</i>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附註 2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由均富會計師行(於香港現名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莊栢會計師行將其業務與香港另一間審計師事務所之業務進行合併，而不再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之成員事務所，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莊栢會計師行已提呈辭任函，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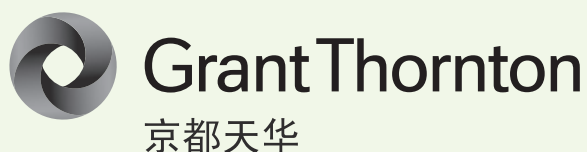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GTI於香港之新成員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莊栢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9至102頁所載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告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3,120,053	2,867,606
其他經營收入	8	281,638	445,022
利息收入		17,346	9,985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	66,335
船務相關開支		(1,022,087)	(1,405,379)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		(577,454)	-
商品銷售成本		(374,481)	(131,936)
員工成本	9	(226,873)	(182,513)
其他經營開支		(157,503)	(143,13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1	1,060,639	1,525,984
折舊及攤銷		(340,407)	(268,781)
經營溢利		720,232	1,257,203
財務成本	12	(43,796)	(59,710)
除稅前溢利		676,436	1,197,493
稅項	13	(404)	(2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676,032	1,197,2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900	3,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498	2,4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7,430	1,202,987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4	366,817	655,291
非控股權益		309,215	541,984
		676,032	1,197,275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68,057	659,731
非控股權益		309,373	543,256
		677,430	1,202,9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6(a)	0.692 港元	1.255 港元
— 攤薄	16(b)	0.662 港元	1.221 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429,089	7,680,682	–	–
投資物業	18	51,460	32,150	–	–
商譽	19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18,701	17,801	10,000	9,500
無形資產	21	2,097	2,262	–	–
附屬公司投資	22	–	–	478,281	478,281
		8,540,387	7,771,935	488,281	487,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8,689	22,534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24	339,423	303,407	435	3,5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511,364	135,830	43,550	44,160
已抵押存款	26	–	–	212,087	181,9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641,616	1,205,756	24,148	25,619
		2,617,273	2,182,101	280,242	255,2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8	615,329	718,998	19,867	14,876
稅項撥備		300	21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486,952	512,321	–	–
		1,102,581	1,231,537	19,867	14,876
流動資產淨值		1,514,692	950,564	260,375	240,3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55,079	8,722,499	748,656	728,175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00,90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3,889,226	3,133,175	–	–
		3,889,226	3,234,076	–	–
資產淨值		6,165,853	5,488,423	748,656	728,17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3,029	53,029	53,029	53,029
儲備	31	3,417,471	3,049,414	695,627	675,146
		3,470,500	3,102,443	748,656	728,175
非控股權益		2,695,353	2,385,980	-	-
		6,165,853	5,488,423	748,656	728,17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為基礎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655,291	655,291	541,984	1,197,2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4	-	-	3,086	-	4,440	1,272	5,7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4	-	-	3,086	655,291	659,731	543,256	1,202,98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95	13,428	-	-	-	-	-	-	14,323	-	14,32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6)	-	-	-	-	-	-	(36)	-	(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92</u>		<u>26,259</u>	<u>7,641</u>	<u>2,682,512</u>	<u>3,102,443</u>	<u>2,385,980</u>	<u>5,488,42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92</u>		<u>26,259</u>	<u>7,641</u>	<u>2,682,512</u>	<u>3,102,443</u>	<u>2,385,980</u>	<u>5,488,423</u>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66,817	366,817	309,215	676,0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85	-	-	855	-	1,240	158	1,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	-	-	855	366,817	368,057	309,373	677,4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777</u>		<u>26,259</u>	<u>8,496</u>	<u>3,049,329</u>	<u>3,470,500</u>	<u>2,695,353</u>	<u>6,165,853</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43,660	2,500	251,025	664,5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47,351	47,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00	-	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0	47,351	49,35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95	13,428	-	-	-	-	14,32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6)	-	-	-	-	(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660</u>	<u>4,500</u>	<u>298,376</u>	<u>728,17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3,660	4,500	298,376	728,17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9,981	19,9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0	-	5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	19,981	20,4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660</u>	<u>5,000</u>	<u>318,357</u>	<u>748,65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3	1,059,490	1,668,945
已付利息		(43,161)	(75,037)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36)	1,04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14)	(5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5,979	1,594,8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067	10,174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9,200)	110,002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81	1,217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43	1,02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6,178)	(2,271,0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4	1,369,660
已收貸款淨額		-	4,6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5,383)	(774,328)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277,486	1,529,502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49,815)	(1,392,950)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418,393	(433,73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4,323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	(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6,064	(282,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26,660	537,668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956	660,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524,616	1,197,9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於第29頁「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準則，該等修訂準則涉及並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當非控股權益交易並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與該等已進行之非控股權益有關之交易之影響必須記錄於權益中，及此等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或任何收益及虧損。該準則亦指定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應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前度附屬公司所餘下之任何權益，應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通過此等財務報告之日，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之該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提述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視乎該實體管理其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倘該財務工具為一項債務工具，而持有之實體之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款項及尚餘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等財務工具應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而計量，惟若干於初步確認時進行不可撤回選擇之股本工具除外，有關之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於應用之首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經修訂之準則乃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並影響財務報告內有關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之披露。管理層現正評估是否有部份交易對方以往並不符合關連方之定義，而於修訂後之準則下可能變成落入所訂範圍內。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引入一項可駁回推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反映完全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計量。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項修訂於應用之首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於綜合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應按權益持有者之間之交易入賬，而於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權之變動。

4.5 外幣換算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以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入確認

收入乃經濟利益將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為基準入賬。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

貿易業務所得之商品銷售由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組成及當已交付商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而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予以入賬。

4.7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4.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可供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撥回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減所需之減值虧損列賬。所有與收購建造中之機動船舶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財務成本，乃資本化於建造中之船舶。當有關資產可以投入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機動船舶，並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作出折舊。

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入賬。任何此等物業權益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根據持有融資租約之方式相同。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於合併當日按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計量。

商譽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出現商譽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4.12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停泊許可	10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檢測。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所有其他資產當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商譽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為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小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基準確認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等於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14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份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年內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之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便會出現。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財務資產為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及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繼初步確認後，屬於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參考活躍之市場交易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後釐定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入賬。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計入任何已獲得之折讓或溢價、收購時之交易成本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費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時間百分比基準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作此類別或不合資格歸入任何財務資產之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意持有此類別之資產。

屬於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才可將早前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時，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損益表。

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除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會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有關減值之客觀證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數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初步確認時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而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被視為已作減值，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備存於撥備賬中。貸款及應收賬項虧損之數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確信收回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機會極微，則被視為不能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中撇銷，而置於撥備賬中與該等應收賬項有關之任何數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早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之數額會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已直接撇銷之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任何中期期間或以往年度就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4.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份要求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擔保持有人因指定人士未能根據債務或其他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對持有人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之實體出具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出具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中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財務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由出具財務擔保當日起攤銷為收入。此外，當財務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該擔保將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倘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而該賬面值為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19 股本

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中扣除，惟交易成本須以股本交易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之酬金。

以所有已獲得之僱員服務換取之任何授出購股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乃被視為於授出日期向其附屬公司投入資本。額外之投入資本將於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及附屬公司投資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應用，開支乃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最佳可行估計，而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早前之估計，則隨後會修訂該等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定之歸屬，則於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將不予調整。

當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時，早前已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置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

4.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2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宗或多宗交易組成及附有權利可於議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安排，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並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除以下情況外：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除該樓宇亦明顯以經營租約持有外。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接管前度承租人租約時。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該等租約所支付之款項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就有關期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付款，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開支。

已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租約付款淨額之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租約(續)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營業收入。

已授出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可收回總收入淨額之部份。

4.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提供予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4.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把可匯報之分部劃分為運費及船租，以及貿易。

分部業績為每個可匯報分部之營運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及稅項。所有資產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

5.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

本集團需就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減值檢測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尤其當評估船舶估計公平價值是以同類型船舶之成交價格紀錄作參考減去出售成本；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該等船舶之使用價值；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有關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之主要判斷之討論如下。

財務資產之減值

在釐定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本集團要注意之事項，如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是否出現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交易對方是否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對交易對方構成不利影響；及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淨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2,716,550	403,503	3,120,053
分部業績	677,428	12,477	689,905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7,34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9,944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60,759)
除稅前溢利			676,436
稅項			(4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676,0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479,723	106,433	8,586,156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96,1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616
其他流動資產			520,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666
資產總值			11,157,660
分部負債	4,734,552	49,404	4,783,956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7,851
負債總值			4,991,8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2,724,852	142,754	2,867,606
分部業績	1,154,508	(3,022)	1,151,486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9,985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2,235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6,213)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稅項			(2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97,2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04,449	85,815	7,790,26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514,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其他流動資產			152,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898
資產總值			9,954,036
分部負債	4,260,892	41,669	4,302,561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3,052
負債總值			4,465,61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每個可匯報分部之營運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及稅項。所有資產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不予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折舊及攤銷	327,462	175	12,770	340,407
財務成本	43,096	578	122	43,796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	577,454	–	–	577,45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263	–	–	1,263
資本支出	1,728,877	–	17,321	1,746,198
二零零九年				
折舊及攤銷	258,336	191	10,254	268,781
財務成本	59,598	102	10	59,71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80,769	–	–	80,769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66,335	–	–	66,335
資本支出	2,267,221	15	4,098	2,271,334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財務報告內並無將從外部客戶收取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年內，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地域分佈為香港約47%(二零零九年：65%)、中國內地約16%(二零零九年：33%)、印尼約10%(二零零九年：1%)及馬來西亞約10%(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建造中船舶為於報告日已付承建商或造船商之進度款項，而對建造船舶進度作特定之地域性評估及分配並不可行。雖然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大部份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但貿易分部下之分部資產約79%(二零零九年：92%)位於香港，而餘下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指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1,933,925	1,193,041
其他運費及船租收入	782,625	1,531,811
商品銷售	403,503	142,754
	3,120,053	2,867,606

年內，1,094,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9,043,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乃來自受同一個實體控制之若干租船人，並為35%(二零零九年：39%)之本集團營業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有關兩項法律訴訟之202,800,000港元之和解收入。收取該筆和解金額後，本集團將撤銷向該兩位租船人因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期租租船合約而採取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310,771,000港元之收入。

9.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310	180,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3	2,475
	226,873	182,513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5,769	83,890	281	91,873
吳錦華	1,933	5,580	83,890	281	91,684
吳其鴻	1,326	1,945	926	55	4,252
何淑蓮	421	1,376	795	79	2,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6,138	14,670	169,501	696	191,005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5,774	62,390	281	70,378
吳錦華	1,933	5,580	62,390	281	70,184
吳其鴻	1,326	1,946	676	55	4,003
何淑蓮	421	1,367	595	79	2,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6,138	14,667	126,051	696	147,5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b)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上文呈列。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4	2,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2,368	2,363

11.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62	1,892
期租租船之船租付款	454,610	847,743
存貨成本	398,441	162,292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05	3,531
取消建造船舶合同之虧損	78,103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8,948	(18,12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263	80,769
撇銷壞賬	315	-
無形資產攤銷	165	16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5,893)	(6,49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9)	(1,217)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1,014)	(1,560)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287	1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310)	(8,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006)
出售／撇銷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96)	(602)

12.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75	8,79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2,257	52,301
	44,032	61,097
減：建造中船舶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236)	(1,387)
	43,796	59,710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0	25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3)
	<u>404</u>	<u>218</u>

稅項扣除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76,436</u>	<u>1,197,493</u>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567)	(15,122)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28	2,764
稅項豁免之收入	(3,454)	(9,5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677	24,592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364)	(1,300)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16)	(1,12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3)
本年度稅項扣除	<u>404</u>	<u>218</u>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6,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291,000港元)中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溢利淨額**19,9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51,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6,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2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零九年：522,128,02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6,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291,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522,128,023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24,051,846	14,377,838
	554,341,326	536,505,8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船舶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00,342	1,933,269	287,355	590	41,176	7,662,732
重新分類	2,404,112	(2,390,072)	-	-	-	14,040
添置	150,395	2,116,664	-	-	4,275	2,271,334
出售／撇銷	(1,409,984)	-	-	-	(5,366)	(1,415,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4,865	1,659,861	287,355	590	40,085	8,532,756
重新分類	2,388,844	(2,388,844)	-	-	-	-
添置	36,524	1,691,802	6,788	-	11,084	1,746,198
出售／撇銷	(25,897)	(78,103)	(2,930)	-	(2,281)	(109,2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336	884,716	291,213	590	48,888	10,169,7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423	-	127,594	395	34,655	736,067
本年度折舊	258,265	-	7,176	62	3,114	268,617
出售／撇銷時對銷	(107,045)	-	-	-	(5,087)	(112,132)
減值虧損撥回	-	-	(40,478)	-	-	(40,4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643	-	94,292	457	32,682	852,074
本年度折舊	327,321	-	8,867	53	4,001	340,242
出售／撇銷時對銷	(25,897)	-	(1,157)	-	(1,811)	(28,865)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215,443	362,011	(251)	-	-	577,2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510	362,011	101,751	510	34,872	1,740,6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826	522,705	189,462	80	14,016	8,429,0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0,222	1,659,861	193,063	133	7,403	7,680,68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報告日，建造中船舶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九年：4,495,000港元)。

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自二零一零年後期一直下滑，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已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因此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作出減值審閱。據此，已確認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為577,454,000港元，此金額為該等船舶之賬面值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已確認之金額已歸屬於本集團年內之運費及船租分部。去年並無確認任何此等虧損。

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在考慮到已發佈之市場預測及研究後，對市場發展及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貼現率為7.35%。根據減值檢測，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若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將增加二千二百六十萬港元或減少三千六十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船舶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成本	8,944,336	884,716	238,213	590	48,888	10,116,743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	53,000	-	-	53,000
	<u>8,944,336</u>	<u>884,716</u>	<u>291,213</u>	<u>590</u>	<u>48,888</u>	<u>10,169,743</u>
二零零九年						
成本	6,544,865	1,659,861	234,355	590	40,085	8,479,756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	53,000	-	-	53,000
	<u>6,544,865</u>	<u>1,659,861</u>	<u>287,355</u>	<u>590</u>	<u>40,085</u>	<u>8,532,756</u>

於報告日，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應為172,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886,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約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108,176	112,673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81,286	80,390
	<u>189,462</u>	<u>193,063</u>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32,150	23,750
重估盈餘	19,310	8,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60</u>	<u>32,150</u>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有關市場內之成交以直接比較方法作重估。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39,040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倘出現商譽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5,800	15,000	10,000	9,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400	1,300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減：減值虧損	(26,346)	(26,346)	—	—
	1,501	1,501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	23	—	—
減：減值虧損	(23)	(23)	—	—
	—	—	—	—
	18,701	17,801	10,000	9,500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均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2,79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37	373
本年度攤銷	165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	53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	2,262

2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441,157	441,15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於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37,111	37,111
	478,281	478,28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於報告日，本公司持有46,034,800股(二零零九年：46,034,800股) Jinhui Shipping股份，其市值約為1,192,5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7,41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3,260	269
貿易商品	25,429	22,265
	28,689	22,534

於報告日之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3,101	71,7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66,322	231,630	435	3,509
	339,423	303,407	435	3,509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1(e)。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6,343	65,6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859	4,44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50	424
十二個月以上	1,149	1,286
	73,101	71,777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非個別考慮而需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包括於以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	37,208	40,38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三個月內	33,394	29,139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02	552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48	41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149	1,286
	35,893	31,392
	73,101	71,77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273	79,50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3	80,769
撤銷為無法收回	(10,9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582</u>	<u>160,273</u>

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150,5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273,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於議定之信貸期內租船人逾期拖欠之船租付款。基於該估計，於二零一零年為數**1,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769,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已被確認。

由於根據該等租船人或客戶過往之信貸紀錄，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付款紀錄，以及該等租船人或客戶之信貸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須就餘下之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82,979	97,128	21,957	20,213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607	19,655	4,316	7,241
	<u>199,586</u>	<u>116,783</u>	<u>26,273</u>	<u>27,454</u>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970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3,990	16,706	17,277	16,706
非上市	233,818	2,341	—	—
	<u>311,778</u>	<u>19,047</u>	<u>17,277</u>	<u>16,706</u>
	<u>511,364</u>	<u>135,830</u>	<u>43,550</u>	<u>44,160</u>

於報告日，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其買入報價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乃分類為第一階層，非上市債務證券乃分類為第二階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或以5%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還款。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之銀行存款	1,172,443	583,052	-	-
銀行結存	350,780	614,705	24,148	25,619
持有現金	1,393	199	-	-
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4,616	1,197,956	24,148	25,61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 之銀行存款	117,000	7,800	-	-
	<u>1,641,616</u>	<u>1,205,756</u>	<u>24,148</u>	<u>25,619</u>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於開始訂立時均於短期內到期，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7,229	31,8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88,100	687,141	19,867	14,876
	615,329	718,998	19,867	14,87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69	9,79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9,799	1,04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7,925
十二個月以上	12,061	13,096
	27,229	31,8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86,952	512,321
第二年	437,275	341,560
第三至第五年	1,281,146	993,774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05,373	1,847,655
第五年後	2,170,805	1,797,841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4,376,178	3,645,49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86,952)	(512,321)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889,226	3,133,175

於報告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4,334,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6,531,000港元)，按每年由0.81%至2.15% (二零零九年：0.80%至1.42%)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8所披露。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 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30,289,480	53,029	521,337,480	52,13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952,000	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53,029	530,289,480	53,029

於二零零九年，於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按每股1.60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95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42及43頁之「權益變動表」。

於報告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86,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156,000港元)。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目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乃已回購及註銷股份之面值。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監管。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乃來自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之購股權所得之供款。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乃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利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用作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預計股價波幅乃按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四年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計算。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量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34,7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3,435
	<u>62,172,000</u>	<u>38,180</u>

(b)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 為基礎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及年底尚未行使	52,620,000	9,552,000
於年底可行使	52,620,000	9,552,000
於年底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	4年	6年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1.60港元	1.57港元

附註：

- 於年內，並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內，8,952,000股購股權以1.6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2.56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6,436	1,197,493
折舊及攤銷	340,407	268,781
利息收入	(17,346)	(9,985)
利息開支	43,796	59,710
取消建造船舶合同之虧損	78,103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263	80,769
撇銷壞賬	315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9)	(1,217)
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減值虧損	577,45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00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310)	(8,400)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	(66,335)
出售／撇銷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96)	(60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6,155)	2,19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6,382)	(155,46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74,347)	(72,87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888)	120,678
預收款項	(191,291)	292,19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1,059,490</u>	<u>1,668,945</u>

3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340	897
稅項虧損	1,587,976	1,382,157
	1,588,316	1,383,054

此等項目並未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	91
期租租船船租	401,193	412,094
	401,243	412,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	50
期租租船船租	588,561	968,538
	588,561	968,588
	989,804	1,380,7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630	1,014
自置船舶	1,414,184	1,146,432
租賃船舶	439,118	607,501
其他	124	111
	<u>1,854,056</u>	<u>1,755,058</u>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	630
自置船舶	2,334,880	2,783,981
租賃船舶	327,349	754,931
	<u>2,662,229</u>	<u>3,539,542</u>
	<u>4,516,285</u>	<u>5,294,600</u>

37. 資本支出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349,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6,54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3,44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2,81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九艘(二零零九年：十九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17,685,600美元及1,929,798,000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17,500,000美元及1,91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7,790,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1,48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6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67,000**港元)；
- (c)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共**84,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574,000**港元)之存款；及
- (d) 將三十一間(二零零九年：二十四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二十六間(二零零九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39.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730	146,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4	873
	191,644	147,1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本公司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1,7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901,000**港元)；
- (b) 向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6,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6,561,000**港元)；
- (c) 向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8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日，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金額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3,50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41,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8,965,000**港元)；及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54	21,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08
	26,262	21,264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有之或然負債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15,800	15,000	10,000	9,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1,400	1,300	—	—
非上市投資之合作經營企業	1,501	1,501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99,586	116,783	26,273	27,454
債務證券	311,778	19,047	17,277	16,706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616	98,939	249	3,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2,087	181,980
已抵押存款	96,181	514,574	22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616	1,205,756	24,148	25,619
	2,470,478	1,972,900	290,056	264,584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04,054	329,763	19,867	14,876
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76,178	3,645,496	—	—
	4,780,232	3,975,259	19,867	14,8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收取之定額利息收入乃來自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9)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4,376,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5,49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風險，估計利率上調40個(二零零九年：4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17,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82,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40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亦不預期外匯匯率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財務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組合載於附註25。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報價下降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19,9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78,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倘債務證券之報價下降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31,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5,000港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或客戶之信貸、債務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之投資，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下列之財務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15,800	15,000	10,000	9,500
債務證券	311,778	19,047	17,277	16,70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616	98,939	249	3,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2,087	181,980
已抵押存款	96,181	514,574	22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616	1,205,756	24,148	25,619
	2,267,991	1,853,316	263,783	237,130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表現。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30日至90日。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或貿易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或貿易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就債務證券投資承擔信貸風險。將投資組合分散於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所提供之不同債務證券，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該等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04,054	-	-	-	404,054	404,054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2,445	478,218	1,375,985	2,231,239	4,617,887	4,376,178
	<u>936,499</u>	<u>478,218</u>	<u>1,375,985</u>	<u>2,231,239</u>	<u>5,021,941</u>	<u>4,780,232</u>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29,763	-	-	-	329,763	329,7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4,663	370,306	1,063,071	1,840,512	3,818,552	3,645,496
	<u>874,426</u>	<u>370,306</u>	<u>1,063,071</u>	<u>1,840,512</u>	<u>4,148,315</u>	<u>3,975,25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486,952	512,321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889,226	3,133,175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4,376,178	3,645,496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	(511,364)	(135,83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616)	(1,205,756)
負債淨值	2,223,198	2,303,910
權益總值	6,165,853	5,488,423
資本負債比率	36%	42%

43.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75%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Ringo Star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b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g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u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e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租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詞彙

此詞彙已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指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記錄各類散裝乾貨之全球國際航運價格之指數，並由位於倫敦之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Fairlin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
本集團／金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ISM守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ISPS守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守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SOLAS公約	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TCW公約	指 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